**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障**

**保险方案**

为了全力助推我市防疫工作取得双胜利，解决复工复产企业的后顾之忧，结合我省实际，本着简单化、易操作原则，推出本保险。

**一、保障对象：**完全满足当地政府复产条件且政府鼓励复产的企业。

**二、保险期限：**最长6个月

**三、保险责任：**保险人主要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企业应政府要求停工停产，造成的企业需要继续支出的**被隔离雇员的工资及隔离费用支出**。（详见特别约定）

**四、具体承保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 | **企业规模** | **被保险人**  **标的** | **保险金额 （万元）** | **保费**  **(万元)** | **赔偿限额 （万元）** |
| **方案一** | **大型企业** | 固定资产及在产品 | **30** | **12** | **200** |
| 雇员工资 | **170** |
| 隔离费用 |
|  | **中型企业** | 固定资产 | **20** | **10** | **160** |
| **方案二** | 雇员工资 | **140** |
|  | 隔离费用 |
|  | **小型企业**  **及以下** | 固定资产 | **10** | **8** | **130** |
| **方案三** | 雇员工资 | **120** |
|  | 隔离费用 |

**五、赔偿限额：**

**（一）、**雇员工资以其隔离当月工资作为基准核算， 每人每月最高赔偿限额RMB6,000元。其中:

1.**疑似病例**或一般被政府强制要求隔离的人员，最高赔偿期限 14天；

2.**确诊病例**赔偿期限自隔离日起至医院确认治愈止，最高赔偿期限六个月。

**（二）、**隔离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隔离的雇员每人每次事故赔偿 RMB1,000 元。

**（三）、**根据企业选择的对应方案，每家企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分别为： 130万元、160万元、200万元。

**六、免赔额：**无

**七、特别约定：**

1.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仅承保由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被确诊有任何人患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进行封闭或隔离，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造成的被保险人需要继续支出的**被隔离雇员的工资及隔离费用支出**，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

2.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责以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保险事故，是保险人承担本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3.被保险人应在完全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复工的条件后进行复工，本保险不承担被保险人因未满足复工条件而擅自复工,或者复工后因违反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指令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也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未复工前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4.隔离雇员工资：以其隔离当月工资作为基准核算，每人每月最高赔偿限额RMB6,000 元，其中:**疑似病例**或一般被政府强制要求隔离的人员，最高赔偿期限 14天；**确诊病例**赔偿期限自隔离日起至医院确认治愈止，最高赔偿期限六个月。

5.隔离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隔离的雇员每人每次事故赔偿 RMB1,000 元。

6.释义：

（1）**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 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 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2）**法定传染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入甲、乙类传染病的病种，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必须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的任何人类（接触性）传染病（不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即艾滋病）。

**八、适用条款：**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条款（2009 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险条款（2009 版）

3. 财产综合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条款

4. 营业中断险附加传染病条款

**附件：**

**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传染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直接由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内被证实有任何人患法定传染病，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该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由此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

法定传染病是指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必须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的任何人类（接触性）传染病（不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即艾滋病）。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期间是指政府主管部门颁令该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的期间，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的最大赔偿期。

不管其他附加险条款中如何规定，本条款仅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内发生上述保险事故引起的损失。

每次事故是指保险期间内一次法定传染病引起的一次损失或一系列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